

弃标函

致[和林格尔县水务局/内蒙古春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]:

我对能够在贵单位于发布的 **和林格尔县 2025 年度取水口计量设施建设项目**[项目名称] (项目编号: **[150123-NMGCH--XJ-20260001]**) 招标活动中成功参与深表荣幸, 并衷心感谢贵单位的认可与信任。

自参与本项目投标以来, 我司出现经营困难, 资金紧张, 好几个项目没有及时回款, 银行贷款面临逾期, 上述因素已超出我司可控范围及投标时的风险评估范畴。若强行履行中标义务, 将导致项目实施风险显著上升、成本失控, 且无法保障项目达到既定质量标准, 不符合贵我双方的根本利益。

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、全面评估, 本着对项目负责、对贵单位负责的原则, 我司遗憾地申请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资格。我司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承担《招标文件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应责任 (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)。

对于此次决定给贵单位项目推进带来的不便, 我司致以最诚挚的歉意, 并将全力配合贵单位办理后续衔接事宜 (如提供必要说明、配合替补中标人交接等)。衷心感谢贵单位的理解与支持, 期待未来在更适宜的条件下与贵单位再度携手合作。

特此函告

[内蒙古拓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] (加盖公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 (签字):



日期: 2026 年 1 月 21 日